

刑法笔记：第二十三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7_AC_94_E8_c36_50593.htm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关于本罪的主体问题，都是现役军人，要注意现役军人的范围一般怎么理解。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，主体是军人，注意和妨害公务罪，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区别。1. 武器装备肇事罪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因而发生责任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军职人员在执勤、训练、作战时使用、操作武器装备或者管理、维修、保养武器装备过程中，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和操作规程，情节严重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，定本罪；私自带枪外出，因玩弄造成走火或爆炸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分别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、重伤罪，或者过失爆炸罪，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发生重大事故的，以交通肇事罪定。2. 盗窃、抢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罪注意与盗窃、抢夺枪支弹药、爆炸物罪的区别：在于本罪的对象不含枪支弹药、爆炸物，若军人盗窃枪支弹药、爆炸物的，定盗窃、抢夺枪支弹药、爆炸物罪；其他财物，构成盗窃、抢夺罪。和贪污罪的区别，若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的，以贪污罪论处。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可以假释。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，适用行为时的法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